

## 彼得前書要道略解 第四十一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彼得前書第四章第1到6節，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，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。你們存這樣的心，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，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。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、惡慾，醉酒、荒宴、群飲，並可惡拜偶像的事，時候已經夠了。他們在這些事上，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，就以為怪，毀謗你們。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。為此，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，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，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。」

### 以受苦的心志作為兵器

這裏還有一段「要道」需要解釋——肉身受苦。我們對付我們的肉體，不隨從人的情慾，就可以按照神的旨意，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一定不能體貼肉體、隨從肉體，那要怎麼辦呢？就要體貼靈、隨從靈。什麼靈呢？「基督的靈」，大家注意，住在我們裏頭的靈，叫作「基督的靈」。也就是說，你體貼基督的心，按照基督的意思去活。基督怎麼樣思想、基督怎麼樣生活、基督怎麼樣在肉身受苦，你都要想，並且要愛，要決定跟隨，這叫「立定心志」。因為「志」就是我們魂裏最後的決定，人是經過思想、感情，然後才有意志的決定。

我們簡單地說一說，人無論做什麼事，是兩個東西在做決定，一個叫作「感性」，一個叫作「理性」。理性是什麼呢？就是魂裏的思想，想通了、想對了、想到了；思想是辨別事情的原理。他把理想通了，思想就認同了；思想認同了以後，他的志（意志）就決定要怎麼辦，這叫理

性的人。但有的人不是理性，有的人是感性，見景生情，一件事衝動就去做了，這叫作感性的人。理性的人做錯事較比少，因為他考慮多；感性的人做事衝動，就很容易做錯事。所以，人有兩種，一種叫感性，一種叫理性。簡單地說，人念書越多，理性越強；念書不多、懂得事情不多的人，他就憑感性，容易一時衝動；若是理性強的人，他就多考慮。這就叫感性、理性，這是魂裏的兩個作用。然後，他就做決定，決定就是意志，所以，思想是理性，情感是感性，然後就是立志做決定，叫作「心志」。

一個基督徒「立定心志」，拿這種心志當作兵器，就可以抵擋肉體各樣的誘惑。肉體裏的一些慾望，比如色慾、食慾、求知慾、佔有慾……這些慾望也不是都不好，只有一個求知慾是好的。其他的利慾、權慾，都是不好的（爭權奪利是不好的）。所以，人的肉體裏有慾望。這些慾望是怎麼引起來的呢？都是因眼睛看、耳朵聽、鼻子聞、嘴巴嚐、身體接觸、腦子想，這是引起慾望的六識，是人體的六個功能，所以，人要讓肉體受苦。古時候，修煉的人要到山裏去面壁，光看牆壁，眼睛不看、耳朵不聽、鼻子不聞、嘴巴不嚐、身體不動，然後腦子不想，要拿個木魚在那裏念，這是古時候的笨方法。但現在我們不需要，我們只要把耶穌基督的靈擺在我們心裏，我們就有辦法了。我們只隨從靈，思想基督的靈、愛基督的靈，我們決定、立定心志跟隨祂受苦。耶穌說，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（太十六24）我們答應這句話，願意背起十字架跟從主，你就可以不從肉體的情慾，你就可以順從神的旨意，度你餘下的年日。

## 基督徒的見證

但外邦人呢？過去因為我們不是這樣，過去我們也跟那些世界上的人一樣，我們也與人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，我們也是罪人，我們也曾荒宴、醉酒、惡慾、邪淫，隨從外邦人的心意。這裏有幾項，「惡慾、醉酒、荒宴、群飲，並可惡拜偶像的事」，這些我們過去都做過。但現在我們不做了，就引起一個問題來，那些過去跟我們同夥的人，就看我們為怪。他們會說，「這個朋友信耶穌了，天天夾本聖經到教會，主啊、主啊……怪怪的，他怎麼搞這事了呢？再說我們要打牌，要去喝酒，我們要去幹什麼、幹什麼……再約他，他不來了。」他們就以為怪。弟兄姊妹一定要心理準備，一定會有很多朋友覺得你怪。當然，怪也有兩種，有一種怪是他認為你怪，他看出你改變了，你的脾氣、你的為人改變了，你的家庭也和美了，跟太太的相處也好了，他看見了這個好見證，這也是一種怪。他雖然以為怪，但他認為你是變好了，這對他的影響就很大，以後當他收拾不了自己的時候，他走投無路、落在百般患難中的時候，他就想到你，你可以用你的好見證拯救他。但還有一批人，就是還活在罪惡裏的人，他以為怪，你就會怪你、就會毀謗你，說「你信了耶穌以後怎麼樣、怎麼樣……」這樣的人要注意，他會挑你的毛病。你偶爾有錯誤，他會記得很清楚，他會說，「信耶穌還不是照樣壞。」那就糟糕了。所以，基督徒的見證影響人，以為怪是以為怪，但在怪中有好、有壞。這是我的一點經驗，我的朋友中就有兩類，有一類認為我怪得很好，有一類認為我怪得討厭，他就會毀謗你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這是基督徒要懂的。

## 神用靈、用光記錄人

到了下面就提到，我們都面對一位審判官——「審判活人、死人的主」（彼前四5），這是我們要懂的。我們所以拋棄這些罪惡，就是怕末日的審判。因為神造人，神給人自由意志，讓你自由選擇你的路途，或善、或惡、或義、或罪，你自己去選擇，但神最後有一個評判、有一個結帳。所以，神把我們都記錄了，從一個人人生下來，就開始被記錄了，叫什麼呢？叫作「紀念冊」。我們每一個人神面前都有記錄，並且聖經說得很妙，每個人後面都有天使跟著，向神報告你的這些事，這是聖經說的。每個人都有天使跟著，天使就在那裏做報告，打你的小報告，把你的事情都記錄下來。中國古代說，這叫「值日功曹」，專門記錄人的事。在聖經裏說，是人後面跟著的天使在記錄。但實際來說，這些都用不著，其實神用光、用靈就把我們都記錄了，這是現代科學可以說明的。神記錄人不用那麼難，還要跟著、還要看，那都不需要。

神在人心裏裝了一個靈，所以，「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，鑒察人的心腹。」（箴廿7）神在人裏邊裝了一個靈，一點點靈就夠了，天天發電報給神，所以，「心動則神知」。你的靈就是耶和華的燈，一明、一滅。聖經還說，你做惡事的時候就黑了，你做好事就亮了；你孝順父母的時候，就亮了，你違背父母的時候，就黑了（箴廿20），這是聖經明說的。你這個燈會明、會滅，就代表我們在神面前的記錄，神都記錄了，你所有的信號在神那裏都記錄了，這是你心靈裏的記錄。那麼，你的外頭，無論你走在哪裏，在日光之下，神都要審判。神用光（光是一個載體），用光就把我們都記錄下來了。像我們現在上網播放我的講道、查經，其實就是用光把我的影像記錄在光盤上、刻在光碟上，然後光碟寄到廣播單位，他們就把它再錄到電腦裏，再從電腦播出去，這都是光的記錄。像我的聲音、我的影像都是光記錄的。神就是光，你無論在哪裏，

都逃避不了。有人說，黑夜神看不見了。黑夜不過是光譜裏的另外一段，叫作「紅外線」，紅外線還有三段，有不同的長波、頻率，因此，光到了夜裏，就是用紅外線記錄我們。

### 神要施行所記錄的審判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就知道，人所有的行為都被神記錄了，為什麼？因為詩篇一百四十九篇說，神要「施行所記錄的審判」。第7到9節說，無論是君王、無論是販夫走卒，凡是一個人，神都記錄了；記錄以後，神要照各人所行的施行審判。啟示錄第廿章第11節說，有「白色的大寶座」。所有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那時候死人都要從陰間、從海裏、從水裏上來，要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（啟廿12-13）。這些作惡的人，就是至死不改的人。有福音傳給他們，他們也不改，有信主的朋友勸他信主，他也不改；那麼，將來就糟糕了，他就要受審判。他怪我們、他毀謗我們，他所有的這些話都要受審判。尤其那些欺壓基督徒、殺基督徒的，更了不得，有地獄的火、硫磺的火等待他們，就是第二次的死。所以，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就是彼得又一次告訴我們一個奧秘的事——「審判活人死人」（彼前四5）。審判活人是什麼時候呢？就是耶穌基督降臨在橄欖山，山要分開，祂要在那裏審判世上的人，馬太福音第廿五章後邊的一段就說到審判活人（太廿五31-46）。審判死人是什麼時候呢？耶穌設立白色大寶座，所有在陰間的、海裏的、地底下的死人的靈魂都要出來，都要過堂，照所記錄的受審判。所以，彼得前書第四章第5到6節這一段所說的「審判」，我們要懂的。

### 神的七個審判

按照聖經說，神的審判一共有七個，基督徒要面對三個，基督徒所要面對的第一個審判是

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審判。那個審判是什麼呢？是替我們受審判，叫作「代贖的審判」。耶穌基督在那裏用無窮生命的代價，替我們贖罪。那個審判是對全人類有效的。耶穌基督受了審判，那麼罪呢？凡是信耶穌的人，罪就歸給耶穌，義就歸給我們，這是十字架的審判。所以，我們一信耶穌釘十字架，為我們死，我們接受這個審判，我們就因信稱義，成為義人。等我們成為義人以後，靈就住在我們心裏，聖靈就來了，這裏的「靈」是聖靈。耶穌基督在約翰福音第十六章第7節說，祂去是與我們有益的，因為祂若不去，就不差聖靈來；祂若去，就差聖靈來。聖靈來了，就要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讓人自己責備自己（約十六7-8）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信主以後，天天在被審判，為什麼？靈就在他心裏。他做好事、做對了，靈就在裏頭歡欣鼓舞，就鼓勵他，說「做得好」，他的心靈就舒暢；假如他做得不好，罪在裏邊就成了一個被責備的因由，使他覺得良心不安，裏頭有責備的聲音，說「你錯了，你錯了，你做錯了。」所以，一個基督徒因為有聖靈內住審判我們，讓我們知過必改，讓我們馬上警覺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不用別人管，他若真正重生了，有聖靈住在他心裏，靈就在裏邊天天審判、每天審判，讓我們脫離罪惡、歸向神，讓我們脫去舊人、穿上新人，讓我們自我警覺、自己責備自己，為義、為罪，自己審判自己，這叫「良心的審判」，是基督徒天天經歷的。

最後，主耶穌來了，在耶穌的臺前還有一個「工作的審判」，也是基督徒要面對的。我們前面已經講過，我們若在基督裏，我們的事奉、工作都有見證；將來審判的時候，主耶穌顯現，在基督的臺前，我們就要得著稱讚、尊貴、榮耀、豐富，就要受獎賞，這是將來面對主的一個審判。所以，基督徒有三個審判。那麼，世界上的人有兩個審判，一個叫「活人的審判」、一個叫「死人的審判」。另外，還有一個審判叫什麼？叫「雅各家的審判」，神將來專有一個題目，是審判以色列人的。以色列人要按著律法受審判，叫「雅各遭難的日子」（耶卅7），神對祂的

選民有一個單獨的審判。另外，還有一個審判就是「天使的審判」，天使大日的審判（猶一6）。

《彼得後書》說到，將來審判活人死人。這裏還有一個很有趣的事，我們基督徒要先受審判，我們讀到彼得前書第四章第17節就說，因為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」，主來了，先要把我們提到空中受審判；我們受審判以後，就開始作一個陪審員，我們要陪審。將來神審判活人、死人的時候，我們都是陪審員。誰害過我們、誰欺負過我們，那時候我們說，「就是他。」他說，「我沒有。」我們就當面對質，「你哪一天、哪一月對我怎麼樣……」你看，很奇怪，那時候我們基督徒叫作陪審員，要審判世人。哥林多前書第六章說，豈不知你們審判世人嗎？我們還要審判天使（林前六2-3），將來審判天使的時候，我們也要作陪審員；將來神審判天使的時候，我們要與耶穌基督一同審判。天使若對我們服事得不好，天使是服役的靈，天使若沒有盡心幫助我們，這些都可以受審判，所以，天使要受審判，等候大日的審判（猶一6）。等這一切審判都完了，最後「審判活人」是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要審判當時地上的活人。「審判死人」就是已經死了的人都要從陰間出來，受審判。

所以，有活人、死人兩種審判，還有審判天使、審判以色列人，再加上我們基督徒的三個審判，因此，神的審判一共有七個，我也給大家介紹一下，審判各有不同。但基督徒得天獨厚，我們的罪雖然都被赦免了，但你的心靈還要天天受審判，聖靈在裏面主持公道正義。你只要違背了神的公義、違背了神，你的靈裏就會不舒服，聖靈在那裏審判，讓你自己責備自己，你要趕快地悔改認罪。最後，你在地上的事奉、工作，你的奉獻、你的時間，你一切在神面前所擺上的，將來都有帳。還有，你結了多少果子、你帶了多少人信主……將來都要審判。若審判得好，就有獎

賞；若審判得不好，就要像從火裏經過一樣，靈魂還是得救的（林前三15）。所以弟兄妹妹，我們的主也叫作「審判的主」，我也藉著彼得提出這個信息來。

### 受苦是與我們有益

當然，那些欺負我們的、說毀謗我們話的人，他們要受審判。但我告訴你，我們有一個好處，我們叫「忍受冤屈的人」。馬太福音第五章的「八福」裏有一個說，人若因耶穌辱罵我們、毀謗我們、捏造各樣壞話說我們的時候，你們不要生氣，你們要歡喜快樂。為什麼？因為當主來的時候，這些都會變成賞賜。假如，我們沒有壞行為，我們沒有說過他、我們沒有欺負過他，他卻毀謗我們、捏造出各樣壞話，將來這些毀謗的話就變成賞賜。我們忍受了，我們交托給主，我們不自己伸冤，我們也沒有報復，將來神就有一筆賞賜。所以，有時候人罵我，我很高興，因為他是給我送禮來了。我只要忍耐，高高興興地忍受冤屈的苦楚，結果這些就變成將來的賞賜，這都是聖經所啟示我們的真實的道理。

所以，受苦是與我們有益的（詩一一九71），一個基督徒不要怕在肉身受點苦。當然，你不要故意去惹得受苦，下面也說到，有的人受苦是因為偷盜、因為管閒事（彼前四15），那就是自作自受，神不管。所以，你要為義受苦、為行善受苦、為冤屈受苦，這些都是可喜愛的。這裏說到為冤屈、為義、為行善，這三樣都是好得無比的，你盡管去做。受苦是與我們有益的，肉身受苦是與罪斷絕，我們不再體貼肉體。